

#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104 年 07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8 年 01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112 年 06 月 14 日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定義）

- 一、內部人：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第三條之一（內部人新任及解任即時申報管理程序）

- 一、內部人新任時，應向本公司填寫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資料，本公司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 二、內部人解任時，應向本公司申報當月持股變動情形，本公司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 三、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
- 四、本公司應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 5 日內提供董事有關其宣導資料、董事手冊，並留存簽收紀錄於本公司備查。
- 五、本公司應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將董事相關法令聲明書及董事宣導資料、董事手冊簽收情形之影本函送櫃買中心，若有正當理由事先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 六、內部人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本公司申報上月持股及設(解)質變動情形，並由股務單位彙整後於當月 15 日前通知股務代理部公告。

#### 第四條（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本作業程序之專責單位為財會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員，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三）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前述對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買賣股票。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

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揭露及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財會部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核決後發布重大訊息。

(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五)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款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七)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八)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九) 本公司財會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特別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核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評估內容。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 其他相關資訊。
- (十)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十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 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門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三十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註：符合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b>簽核執行</b>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門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一、評估內容	評估 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得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 5%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 10%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 30%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 5 仟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者。							
9.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結論：</b>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檢核程序</b>							
<b>檢核項目</b>				<b>是</b>	<b>否</b>		
(一) 確認是否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條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確認是否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是否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書面申請書是否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是否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是否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是否送請發言人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是否經總經理核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權責單位經辦：

複核：